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規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社會及環境之風險與影響。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 依照下列原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員工權益及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本公司以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依相關規定具體推動計畫，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規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發展方向考量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
 - 三、應每年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範疇及要項，並將歷年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彙整於每年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宣導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定，落實後續執行計劃。
-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本公司就員工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應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保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可能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自身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持續關注法令之演變及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適當對策以減輕對營運之衝擊。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促進及宣導永續環境之概念，進行如下：

- 一、定期宣導、追蹤及檢討各項節能減碳計畫執行情形。
- 二、從內部管理水資源、垃圾廢棄物、節約電源以及辦公室管理做起，持續宣導內部節能策略，帶動員工的環保節能意識。
- 三、委外公司進行定期環境清潔、滅菌消毒與維護。
- 四、夏日節約能源管理，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冷氣皆盡可能設定為 26 度。
- 五、選購、租賃具節電、節能功能之事務設備。
- 六、推廣與落實垃圾分類。
- 七、鼓勵員工多走樓梯，可強健體魄。盡可能於下班及例假日時段關閉部份電梯以減少電梯使用量，縮短子公司營業據點廣告招牌開啟時間。

第四章 維護員工權益及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規範，以及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溝通機制，對於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以保障員工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整合相關資源，落實社會公益，關懷偏鄉弱勢族群。

第十七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性別平等、工作權、禁止歧視及其他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定明確的人力資源政策，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使其了解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強迫勞動、消除雇用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與自身安全。並每季安排健康講座，醫師健康諮詢，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第十九條 人力資源發展為本公司長期的策略目標，為促進員工職涯發展，均訂有相關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與員工及股東分享，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構員工職涯發展計劃，舉辦多項職務相關系列課程，幫助同仁為下一個職務提前準備專業技能。為保障員工權益，提供勞資雙向溝通管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日盛銀行網站首頁揭露「網路安全宣言」，除說明防火牆機制、安全加密機制、交易保護資訊外，亦載明相關注意事項，以提升客戶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令，以確保其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本公司遵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消費者保護法令以保障維護客戶權益，並於金管會銀行局網站揭載消費者申訴專線，由專人負責申訴業務處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宜訂定如有供應商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消費者保護法、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律等者，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主張權利。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依法令及本公司其他規範進行金錢捐贈或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規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令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八條 補充規定：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佈實施：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